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名弘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55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名弘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名弘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卷第188-1頁），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名弘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187、190、195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就被告黃名弘所載犯行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名弘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公訴檢察官當庭增列（本院卷第186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黃名弘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A04（業經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33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及他案被告方子

01 豪（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96號判決判處罪刑在
02 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年成員（無證據資料證明有
03 未成年人存在），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4 犯。被告黃名弘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06 罪處斷。

07 (三)刑之減輕

08 (1)被告黃名弘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09 之實施，然經告訴人A02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得手，為
10 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加重詐欺取財
11 犯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1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
13 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
14 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6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黃名弘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
17 欺犯行（偵卷第81頁、本院卷第187、190、195），且本案
18 未取款成功，並無犯罪所得，已據被告黃名弘供陳在卷（本
19 院卷第195頁），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0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1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3 減輕其刑」，被告黃名弘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之一般
24 洗錢犯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既應從加重詐欺取財
25 罪處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6 3項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27 酌，附此敘明。

28 (四)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
29 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黃名弘正值青
30 壯，有謀生能力，竟受他人指示，為本案犯行，危害社會治
31 安，所為實不足取，自應予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黃

01 名弘犯後已坦承犯行，復考量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角色、未
02 使告訴人受有損害，與其素行（本院卷第17至20頁），及其
03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96頁）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沒收

06 扣案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證、利億國際投資股
07 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手機1支，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08 第2396號判決就另案被告方子豪所為犯行予以宣告沒收（偵
09 卷第45至55頁），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處理，併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A03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淑勤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楊雅惠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營偵字第3555號

20 被 告 A 0 4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黃名弘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
25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26 台 南分監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A 0 4、黃名弘、方子豪（方子豪涉犯詐欺等部分，業經法
02 院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加入詐欺集團，其等與詐欺集
03 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04 犯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
05 詳成員向A 0 2施以假投資之詐術，A 0 2發覺有異，假意
06 配合並報警處理，復同意面交現金。A 0 4、黃名弘、方子
07 豪遂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下午5時許，由A 0 4駕駛車牌號
08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名弘、方子豪抵達址設臺南
09 市○○區○○00號之後壁火車站前統一超商，復由黃名弘勘
10 查面交現場環境，並在前開超商列印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
11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供方子豪面交時使用，後方子豪於同日
12 下午6時38分許在上址收取A 0 2假意交付之偽鈔時，方子
13 豪遭警逮捕，A 0 4、黃名弘則伺機駕車逃逸，其等詐欺、
14 洗錢行為因而未遂，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黃名弘於警詢及偵訊中均
18 坦承不諱，另核與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A 0
19 4、黃名弘、方子豪於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
2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扣押物品收據、蒐證照片、偽造收據、車行紀錄、LINE
22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錄
23 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A 0 4、黃名弘
24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A 0 4、黃名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6 項、同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
27 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
28 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A 0 4、黃名弘與另案被告方子豪及
29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30 正犯。被告A 0 4、黃名弘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以法律上一行
31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01 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桑 婕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劉 憶 玫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